

尊敬的客户:

请留意,我们的每日隔夜利息计算方式,于 2019年 10月 21日(星期一)起变更并生效。

1. 计算每日隔夜利息的截止时间,将由格林威治时间 20:00 变更为 21:00 (美夏令时制时),或由格林威治时间 21:00 变更为 22:00 (美冬令时制时)。

新的变更生效后,客户如果在上述计算每日隔夜利息的截止时间,仍持有未平仓头寸,将被收取/支付相应的隔夜利息。

2. 除"美元兑加拿大元"和"美元兑土耳其里拉"在周四收取/支付三天隔夜利息外,所有即期外汇和贵金属,将在周三收取/支付三天隔夜利息。所有其它差价合约,仍沿用之前的方式,在周五收取/支付三天隔夜利息。

举个例子:客户在周一格林威治时间 19:00 交易"欧元兑美元",并持仓至周末。那么,在使用新的隔夜利息计算方法后,每日被收取/支付的隔夜利息为:

周一: 1天隔夜利息

周二:1天隔夜利息

周三: 3天隔夜利息

周四:1天隔夜利息

周五:1天隔夜利息

在使用新的隔夜利息计算方法前,每日被收取/支付的隔夜利息为:

周一: 1天隔夜利息

周二:1天隔夜利息

周三: 1天隔夜利息

周四:1天隔夜利息

周五: 3天隔夜利息

*以上所提到的时间均为格林威治时间 GMT

感谢您的关注与合作!

HYCM 团队

HYCM 受英国 FCA 和开曼 CIMA 授权并监管

☎ 电话: +44-207-193-3827

■ 电子邮件: info.cn@hycm.com